

清律

律目
諸圖

一

共廿四

74
3079
1



門口保4
號 3079
卷 1-24

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

板藏京都宣武門外橋西
上斜街口南第七所官房

欽遵

世宗憲皇帝御製律例集解原本敬謹全錄其條例

遵照同治元年

部頒纂修新例修改

續纂刪除按門挨次修輯暨歷年欽奉

上諭各省咨請 部示通行刑案近年新例歷奉

恩赦條款 六部處分及諸家註說凡有關讞獄

衙門動輒引用者悉行採輯仍以比引律條

秋審條款洗冤錄督捕則例附後較對無訛

共成全帙每部發價銀陸兩肆錢



同治十年新年鐫

山陰姚雨菴原纂
會稽胡仰山增輯

刑部說帖
刑案滙覽附刊

大清律例刑案

新纂集成

輯註解釋
上下層載
一并全刻

大清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偽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
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諭旨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
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
向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
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
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任
重大朕心深用憫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

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
應去應存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
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
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
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
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
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
者已一一批示不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

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

奏率多全省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藁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

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漢鄭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斷明於上牒訟息

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合父老子弟遞
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
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高宗純皇帝御製大清律例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
明日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告康叔以用其
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
祇德古先哲王所爲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
闕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
於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
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涵浹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
之仁垂爲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
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叅定重加編輯揆諸大理
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
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
倫敘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守於戲五刑五
用以彰天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

情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
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尙其
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率又於民棊彝
克協於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諭以刑部事務向來
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無以
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協罪名大
小律有名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
蔽辜不致畸輕畸重方爲用法之平今引本律又
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是因不
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爲耶卽案情內有情節較

重者朕自可隨案酌定總之不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者嗣後看刑部衙門俱應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及從重字樣而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俱不准用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入之咎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律科斷法歸畫一之處着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胡季堂素習刑名現在來京亦着一併入議欽此

律例館總裁 臣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奏疏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冊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

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尚書傅鼐陳奏

特命_臣三泰等爲總裁_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_臣何瞻纂修_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_臣等幸生

奏疏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臣三

泰等恭紀

刑部謹

奏爲請

旨事竊查臣部律例全書向來五年小修一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屆期俱照例請

旨纂修在案今計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嘉慶四年已閱十載條例加多增改不一雖經乾隆五十八年小修一次亦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八其從前舊例有與新例未合以及輾轉比附文義倒置應修應刪之處積久漸多援引每多窒礙且

查近來修輯條例間有因一事一案情節較重隨時懲創加重問擬臣部纂爲定例將舊例刪除以致舊例多有更易似非率由舊章慎重刑名之道請將全書所載條例詳加核對悉心參酌如有舊例與新例前後互見稍涉參差並新例稍重應行仍復舊例者俱應分別纂輯刪除奏明請旨更正庶引用不致互岐而定例咸歸中正俟告竣時將修輯各例敬繕

黃冊進

呈恭候

欽定至纂修日期向來編輯條例定限係十個月此次纂修條例卷帙繁多應請展限六個月以奏准奉

旨之日爲始臣等上緊督率務使依限告竣其在館辦事人員總裁係臣部堂官兼理其提調纂修等官卽於臣部司員內慎重遴選充補除總裁毋庸議給桌飯銀兩外所有額設滿提調一員

奏疏
滿纂修兼理提調一員漢纂修兼理提調二員
滿纂修一員滿收掌二員繙譯四員瞻錄六員
均照例按月給與桌飯銀兩其每月應得公費
照例停領至留館及額設供事亦照向例止給
收掌供事四名飯食銀兩其

黃冊樣冊卽令該供事等繕寫毋庸添設漢瞻錄
生合併聲明恭俟

命下 臣部遵照辦理並行文各該處欽奉施行爲此
謹

奏請

旨嘉慶四年二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開事竊臣部於嘉慶四年二月奏明開館纂修條例
因全書自乾隆五十三年至今已閱十載條例
加多增改不一雖經五十八年小修一次止就
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應修應刪之
處積久漸多且查近年條例間有一事一案隨
時懲創加重問擬者卽纂為新例致與舊例多
有參差殊非

奏疏
聖諭不得律外加重之意奏請逐一釐正自四年二
月初七日起至五年五月初七日止酌限十六
個月告成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選委熟諳律例之提調纂修等
官並揀派勤能供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吏戶禮兵工等部議
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各詳加覆核分
類增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間有欽奉
諭旨酌改而例內仍行存載者亦有舊例相沿與

欽定之例稍涉參差者更有一事數款不隸一門而
散見各條者又有本例已經刪除而別條仍復
援引入例者若不畫一更正內外問刑衙門恐
援引舛錯今悉心參考反覆講求酌擬修併修
改移改續纂刪除分爲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
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
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
後以期眉目分明惟此次卷帙繁多應請分次
進

呈今限期屆滿先將名例上下兩卷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其餘各例臣等現在督同提調等官趕緊校核

再行分次進

呈以便頒發遵行謹

奏請

旨嘉慶五年閏四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開事竊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條例當將歷年欽

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分類增輯

並將全部條例詳加覆校以期引用無訛嗣於

本年閏四月十七日先將名例上下兩卷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因此次卷帙繁多應請分次進

奏

呈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吏戶禮兵等律應行修併修改移改續纂刪除者悉心參考仍照前次奏定章程分爲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繕寫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其刑律及督捕則例臣等現在督同提調纂修等官趕緊校核俟完竣日再行進

呈以便頒發遵行謹

奏請

旨等因嘉慶五年七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律例告竣事竊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條

例當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分類增輯
並將全部條例詳加覆校統行釐正以期引用
無訛嗣於上年業將名例及吏戶禮兵等律兩
次繕寫

黃冊恭呈

奏

一

御覽奏蒙

聖鑒各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刑律及
督捕則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罪名出入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此條與彼條未協
應修應刪者悉心參考並名例犯罪存留養親
門內應行續纂二條均仍照前次奏定章程分
為修改修併續纂移改刪除五項各目開列本

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
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
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
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部將全部內業經修改各原例悉行抽換另
繕樣冊咨呈

奏疏

武英殿抽換刊刻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趙瑄徐巨川
宋輝遠沈照徐普吳汝山徐綱孫明愷八名總
司一切較衆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
二十八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承辦俱各始終
勉應請照臣部乾隆六十年書成之例給予議

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
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
仍令在館當差挨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
寫清漢

黃冊等事即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六年二月十二日奏十三日奉

奏疏
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開纂修條例告竣事竊

臣

部於嘉慶九年十一月內

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分類編輯
其舊例內有應修應刪者逐條釐正俟告竣之
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

奏疏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

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
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併續纂刪
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并於本條
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具

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
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貲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除_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徐普馬景南潘雲郭鏌袁鳴臯傅林宋謙沈雲林八名總司一切較衆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馮昭等三十四名均係自備貲斧在館當差繕寫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貲辦理俱各始終黽勉應請照_臣館上屆書成之例給予議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

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黃冊等事卽合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_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本日奉旨准其議叙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臣部于嘉慶十四年三月內奏
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

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

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
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修改
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
于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
者先叙原例于前次列新例于後以期眉目分
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

臣

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

臣

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

臣

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叙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郭鏊等八名
總司一切較衆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
事潘雲等四十五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
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
勉應請照例給予議叙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
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
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
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賞給議叙欽此

刑部謹

奏爲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內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奏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凡
嘉慶年間欽奉

諭旨及現奏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纂輯爲例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
臣等悉心參考俱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
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
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加按語分晰陳明有

原例者先敘原例于前次列現修新例于後以
期眉目分明除由吉林黑龍江改發新疆內地
及由新疆回疆改發內地各項現于應修例內
逐條修改因止係調發地方並未更改罪名毋
庸列入

黃冊外謹將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奏疏
命下 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 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等因道光元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 臣部於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內奏明開

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

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

奏疏

將道光年間欽奉

諭旨及現奉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纂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修應刪者
臣等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
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
貼黃籤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
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現修新例於
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各條例文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應俟

命下臣館繕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金兆基鮑桂
芬錢鴻達顧翰書等四名總司一切較衆尤爲

出力其餘効力供事潘樹桂等五十六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均各始終勉應請照歷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即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二十九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曰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也奇作客三十餘年所至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為輯註順文解釋於每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層闕六七

寒暑甫卒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
我也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讀法須
知辨疑疏義法家哀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尚
未詳盡且多穿鑿傳會奇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
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為世所遵信者間
為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
義別出不可泥者謹為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叅錯之
處則刊刻之誤也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識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總目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八
字之義

卷二

諸圖

服制總類

卷三

名例律上

卷四

名例律下

卷五

吏律職制

卷六

吏律公式

卷七

戶律戶役

卷八

戶律田宅

卷九

戶律婚姻

卷十

戶律倉庫上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卷十二

戶律課程

卷十三

戶律錢債

卷十四

戶律市廛

卷十五

禮律祭祀

卷十六

禮律儀制

卷十七

兵律宮衛

卷十八

兵律軍政

卷十九

兵律關津

卷二十

兵律廐牧

卷二十一

兵律郵驛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中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上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七

刑律罵詈

卷二十八

刑律訴訟

卷二十九

刑律受贓

卷三十

刑律詐偽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卷三十二

刑律雜犯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卷三十七

工律河防

卷三十八

比引律條

卷三十九

督捕則例上下

卷四十

洗冤諸說

大清律例凡例部頒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
 刪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
 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
 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嘉慶六
 年二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增刪改併
 計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條分門別類悉附律
 文之後

一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

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例以便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君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修

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

申飭訓誡之文迥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為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而次及搜賊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
爲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
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
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人
之吏律今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
條下閱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
矣

一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八律例
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
專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
款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
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參觀自得
一凡嘉慶六年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考校
奏准頒行其嘉慶六年二月以後之例依乾
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定限
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從此
永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

律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凡例

一律例乃

聖世之詳刑

盛朝之典則一言一字罪名之輕重懸殊故每屆

纂修

刑部詳審酌斟繕呈

御覽恭候

欽定而後頒行使家喻戶曉毋輕踏焉奈坊間刊刻

者鮮有善本甚至脫漏錯訛殊非慎重之道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凡例

二

五

茲特遵照咸豐二年

部頒續例修改修併移併續纂逐一校正於
每條之下分晰註明以便查考

一律例乃讞獄津梁每易失於出入茲特恭錄
各省條

奏經

大部議准通行欽奉

上諭有關讞獄引用者逐條備載以資考核

一未經通行成案雖不准引用然其準情定讞

立議平允併駁案內較成案更為美善者亦

採輯增入非敢云誇抑或有助於同人也

一讞獄動關考成 六部均頒例限雖不能長

篇累牘全以載入而其中之最要者必分列

於上以便稽攷

一註律諸家每於條例則疎忽不解爰集

大部明文內有解例者悉以載入至律後總

註恭奉

世宗憲皇帝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欽定可以盡辟羣說輯註似覺太繁亦畧爲之刪除
叅酌考訂於斯爲備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廢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八十二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勑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計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賣禍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福禍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畱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斂

尅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佔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八分例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義之字

其 及 卽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

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亦如之之類

附釋例分八字之義

讀律佩觿

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如真犯之罪

罪之故曰以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

跡實相涉算為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實

故曰准皆者概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概其罪

而同之故曰皆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

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其者更端之詞也承平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條所

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及者推而及之也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

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卽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義

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為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為以竟其意，故曰若。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六賊圖

三十	笞二十	
	監守盜 凡監守盜問擬流斬首 係雜犯非實犯也惟至 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 監候	監守盜 五錢各流增二十兩流三十里 四十雜斬命非真
	常人盜 常人盜八十兩以 上加重另有例	常人盜 常人兩下杖七十五兩一等逐 相加五十五兩三等八十兩 絞罪非若
一兩至二十	一兩以下	坐贓 手每兩兩漲加之二百兩外 以均論罪止于徒當得印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 六賊圖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五錢	五兩	杖六十
二兩至五兩	一十兩	一十五兩	杖七十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杖八十

流二千二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雜犯總
徒四年
常人同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杖一百	杖十九	杖十八	杖十七
錢一十七兩五	一十五兩	錢一十二兩五	一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雜	犯
絞 <small>常人</small>	斬 <small>監守</small>
八十兩	准徒五年
	四十兩

以上俱三兩五錢加一等守侵盜入已二千兩以下仍雜犯斬准徒二千兩以上斬監守在賊盜律內監守盜糧米六十石充軍係漕運糧米六十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百二十石充軍六百石減盜賊律內

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九十五兩杖二百流三千二百兩以上絞監候犯以上每五兩加一等

八十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	各主者通算全科枉法起算照常人有祿八十兩絞過其否為無祿通從減百二方科直絞刑○賊未入手減一等		
不枉法無祿人減一等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主亦折半不枉法賊如竊盜有祿百二即真絞若為無祿則不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竊盜	以一主為重并贓論罪○竊盜得財杖六十每逾十兩○通加增贓盈百兩三千兩以上三犯俱絞真三犯以最後所犯之贓按數論罪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二十兩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九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三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大清律例

卷三

五

六賊圖

大清律例新纂

卷二 諸圖

六

六 賊圖

犯	實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絞	百一杖	百一杖
無祿人一百	有祿人八十	五十五兩	五十兩
以上	無祿人罪止	二百二十兩	二百一十兩
以上		二百二十兩	二百一十兩

大清律例新纂

卷二

三

六

里千二流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百一杖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四十五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按六贓內監守盜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犯三流一
 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及
 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
 不枉法之蠹役詐贓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不盡引
 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
 下烟瘴充軍為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全不引用本
 律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皆用
 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納贖諸例圖

例	決配	依律	無方有力	收贖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照律收贖例贖罪	律註不枉法贓 一主者亦折半 科罪自應從律
折銀	上庫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卷三 諸圖

納贖諸例圖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附婦人
柳號收
贖例

三十	二十	管十	杖之 小者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米一石五斗 如穀三石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米一石五斗 如穀三石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六錢	贖銀	贖銀四錢 五分每等 加銀一錢 五分	贖銀三錢 照做丁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 二錢 五分	贖銀 二錢 五分	贖銀一錢 五分	贖銀七錢 五毫
贖銀 二錢 五分	贖銀 二錢 五分	贖銀一錢 五分	贖銀七錢 五毫
贖銀一錢 五分	贖銀一錢 五分	贖銀一錢 五分	贖銀一錢 五分
柳三十五日 贖銀一錢	柳三十五日 贖銀一錢	柳三十五日 贖銀一錢	柳二十日 贖銀一錢 零五釐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以下每杖一 十贖銀五錢	杖之 從管入枷加 倍每等加倍 者	杖之 從管入枷加 倍每等加倍 者	杖之 從管入枷加 倍每等加倍 者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銀錢五分	贖銀三兩 二錢從管 杖倍加 三錢	贖銀三兩 二錢從管 杖倍加 三錢	贖銀三兩 二錢從管 杖倍加 三錢
贖銀 五錢	贖銀 四錢	贖銀 三錢	贖銀 三錢
贖銀 五錢	贖銀 四錢	贖銀 三錢	贖銀 三錢
柳五十五日 贖銀三錢 五分	柳五十五日 贖銀三錢 五分	柳五十五日 贖銀三錢 五分	柳五十五日 贖銀三錢 五分

大書華會立新書

卷二諸圖

二

納贖諸例圖

刑律例

卷二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 決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石如穀十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	贖銀七分	贖銀一錢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贖銀一兩	贖銀一兩
柳六十日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准穀十石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一兩八錢蓋准做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七錢五分蓋准做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七錢五分蓋准做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七錢五分蓋准做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七錢五分蓋准做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七錢五分蓋准做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每等加銀七錢五分蓋准做工半年也

	二年	二年	一年半	徒一年
贖銀十五兩 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十五兩 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九兩	贖銀二錢	贖銀七錢	贖銀四錢	贖銀五兩
贖銀二錢	贖銀二錢	贖銀二錢	贖銀二錢	贖銀二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
贖銀五毫	贖銀五毫	贖銀五毫	贖銀五毫	贖銀五毫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

刑律例

卷二 諸圖

三

納贖諸例圖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三年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錢五分	贖銀四 五毫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贖銀三 錢七分 五釐
五釐	該折杖二百 六其一百正 罪贖銀一兩 其一百六十 餘罪折銀 三錢七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 四其一百正 罪贖銀一兩 其一百四十 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 二其一百正 罪贖銀一兩 其一百二十 餘罪折 銀三錢

絞斬	雜犯五年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五 兩如納米五 十石如穀一 百石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一 十八兩
錢二分	贖銀五 錢二分	遷徙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贖銀五 錢二分
四錢五分	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六等律例會通彙纂

卷二 諸圖

四

納贖項圖

Empty grid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過失殺於給銀之外不復加杖

乾隆十五年安撫 咨准 刑部 通行 親屬 過失

過失殺傷收贖圖

殺傷律內有寔絞寔流寔徒者有弗論者有論殺
不論傷者已分見各本律其不載者以凡論

與前各項收贖之例不同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十
二兩四錢二分給
被殺之家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一目者皆成廢疾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三十
三錢五分四釐
手足毆人
不成傷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六
錢四分五厘
瞎人兩目折人二指折人
二事以上皆合至篤
疾斷人舌毀敗人陰陽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手足毆人成傷
及他物不成傷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盜賊 過失殺傷收贖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small>折人助財人兩目墮 人胎及刃傷人者</small>	笞四十 七錢九釐 他物成傷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核髮寸以上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small>血從耳目口出 內傷吐血汚人 頭面</small>

統纂律圖收贖之法笞一十贖該六百遞加至滿杖贖
該六貫由杖入徒由徒入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
計十八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二十四貫共四十二
貫明時每鈔一貫折銀壹分貳厘五毫每錢七百文
值銀壹兩老幼等類不忍加刑示罰而已無取贖緩
之多故止以鈔數按貫折筭其贖甚輕雖罪止斬絞
止銀五錢貳分五厘至過失殺傷收贖係給被殺傷
之家為營葬及醫藥之資若僅照鈔數按貫折筭失
之大小竟照錢數按貫折筭又失之太多因以二分
錢數八分鈔數合而計之明律所謂錢鈔兼收之例
也其折銀之法如絞罪依律收贖該四十二貫以錢
數二折得八貫四百用七歸歸之得銀一拾二兩又
以鈔數八折得三十三貫六百折銀四錢貳分共該
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是過失殺收贖之法與老幼
收贖之法判然不同故律內各為一圖本屬兩不相
蒙集註乃將兩圖贖法總釋一處並不分明晰詞
意牽混令人難解且以三十三貫六百誤作三十二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

卷二 諸圖

二

過失殺傷收贖

賈六百數亦不符近來解律諸書皆沿集註之訛莫知辨正也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妄釋云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總徒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蓋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應杖徒已身受矣所收贖者惟徒限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更為輕也 婦女同

- 徒杖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
- 一六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銀八釐
- 年十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 一杖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 年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 半十月准贖銀七釐五毫外未役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 二杖凡犯杖八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
- 八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 年十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

二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年九 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十 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杖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
 一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二月准贖徒銀六釐二
 年百 毫五絲外未役二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
 七絲五忽者六厘五毫者六厘二毫五絲者
 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誣告遷
 徒比流
 減半准
 徒二年

凡徒限期俱連閏扣算每杖一下准徒六日杖十下六十日則三百六十日為一
 年扣也○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每
 杖一下准徒七日七時一刻四分年半以五百四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五絲
 每杖一下准徒九日二年以七百二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二微六
 纖零○二年半以九百日為止每日該銀一毫一絲六微六纖零○三年以一千
 八十日為止該銀三毫八絲三微三纖零○按律文內稱誣輕為重已論決不問
 答杖徒流全抵剩罪是以圖內誣管杖入徒流誣徒流入徒流誣近流入遠流俱
 依律全抵不折杖而笞釋彙纂諸家乃以誣告後謬立誣告款目不問已未論決
 皆行折杖然後加等剩罪如告人杖六十已論決內笞五十得是依律圖內應反
 坐誣告者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依箋註輯註則應得杖六十徒一年亦同未決之
 例折杖一百二十除寔告笞五十止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七十合律圖憑臆見不
 可從也但按照圖必寔告皆係五十或杖六十方能擬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
 若告實係杖七十以上則較六十多告實十杖以上既不償照箋釋輯註一概折
 杖而應作何扣抵圖內又未列有明文愚謂名例二罪俱發與犯罪專發在逃二
 條通前統後按照收贖銀數扣算剩徒之法正與此相同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
 已論決止杖七十得實每十杖應收贖銀七厘五毫其杖六十徒一年應全贖銀

一錢五分內杖六十該銀四分三厘係在告實數內不准外其徒一年該銀一錢五厘每徒一月計銀八厘七毫五絲每日計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除多生處十杖該銀七厘五毫准徒二十五日應全抵剩徒十一月零五日餘照此扣等庶於科法確切有據而於律義亦相符合

全纂二流雜犯准杖一百徒四年老疾合計全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四年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如已役一月准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外未役四十七個月該贖銀三錢六分七厘一毫八絲七忽五微○斬絞雜犯准杖一百徒五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五錢二分二厘除已受過杖一百准去

七分五厘剩徒五年計贖銀四錢五分計算每
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
七厘五毫外未役五十九個月該贖銀四錢四
分二厘五毫

誣輕為重收贖圖

筆釋此句係除出杖一百餘罪方准收贖又將徒流年限均折
為杖如已決者將先除之一百杖實折之至一百之外方准照折
杖例每一十以七厘五毫累算而贖之剩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
寔數也就所告之事除實計虛除輕計重量計而算之所多者皆
曰剩罪除罪者係一人身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日餘罪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
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
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兩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兩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兩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兩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兩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兩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兩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兩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管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六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管五
 一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一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
 一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
 一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一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一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一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抵剩杖二十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
 一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一杖如告人杖二百流三千里內止管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告實管二十
 一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管
 一二十外決杖二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二錢五分
 一杖如告人杖二百流三千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
 一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
 一三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一杖如告人杖二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二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
 一告實務必全抵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其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二百流二
 一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

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統纂

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剝罪俱無異
即未論決之笞杖徒流亦無異惟未論決之
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
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
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之法不知徒罪起於一
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
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
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亦折杖六十
七十將徒一年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
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
年亦折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亦折杖
徒二年者原杖九十得一百二十徒二年亦
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二十徒二年亦

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行
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
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
二千應折杖一千五百較流二千又加
一等流二千五百折杖一千五百則流二千
百應折杖一千五百較流二千五百又加
百四十流三千五百折杖一千五百則流三
等流二千五百折杖一千五百則流三千
里應折杖一千五百折杖一千五百則流三
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
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
告之人本係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
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
刺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等每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其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刑部議覆西安臬司條奏嗣後衙役恐嚇索詐貧民一兩以下折杖十律應杖八十者加為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一兩應杖九十者加為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一兩從分兩律應杖九十者加為杖一百仍照定例遵行

八十兩以上寔流一百兩以上絞在常人盜倉庫例此指竊匪穿穴偷竊而言若常人盜仍論

五刑之圖

笞	杖	徒	流	死
一 二十	二 三十	三 四十	四 五十	五 六十
一 年杖六十	一 年半杖八十	二 年杖九十	三 年杖一百	三 千里杖一百
絞 全其體	斬 身首異處	刑 之	極 者	

謂遷離鄉土挈此置彼日遷舍此之彼日徙比徒五百里內者則倍增較一千里之外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界於流徒之間但令其一去不返也

五刑獄具圖

獄具之圖

大頭濶二寸	小頭濶一寸	長五分	長五尺	板重不過一筋	板以竹篔	為之須削	去粗節毛	根照尺寸	較準應決	者執小頭	響受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柳以乾木	為之重二	十五筋	數刻誌柳	上再律	例內有特	用重柳者	不在此限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	以乾木	為之	罪重囚	用輕罪	及婦人	不用		
長七尺	鐵	重五筋	索以鐵	為之輕	重罪俱	用					
連環共	重一筋	脚鐐亦	以鐵為	之徒罪	以上罪	囚用					

常赦所不原律例

十惡 殺人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贓 詐偽 犯姦
 累贓 和誘 奸黨 讒言 佐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知情故縱 藏匿引誘
 說事過錢 一應是犯俱不原宥 殺死尊長 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 誣言
 決 誣告致死三人 捕役誣良 關係軍機兵餉 以上亦不准贖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 六千兩
四品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三品 四千八百兩
五品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四品 三千六百兩
七品以下舉人 進士二千五百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五品 二千四百兩
貢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六品 一千四百兩
監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七品 一千二百兩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 諸圖 例准納贖銀兩

平人一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戶部奏定非常赦不原者准贖免罪文到一月內交銀逾限不交將具呈家屬減三等治罪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議覆流犯路聲聞請照平人到配捐銀與例不符合照原品捐贖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贖罪之例減等入犯仍照原議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奉
部奏定在京且呈贖罪各犯俱令將應贖銀兩送驗貯庫如蒙准贖給發執照將照銀領出送
戶部交納仍照每兩交本部公費銀五分其各省贖罪公費俱令便員撥解

附徒流軍折枷例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喪服總圖

大清律例會通序

卷三 諸圖

喪服圖

至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邊
用	至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齊	衰				
五月	稍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用	稍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大	功	肱			
三月	稍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用	稍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小	功	肱			
五月	稍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用	稍	粗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總	麻	肱			
三月	稍	細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用	稍	細	麻	布	為	之	不	縫	下
				熟					

流二千里

折柳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

折柳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柳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柳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柳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柳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柳九十日

例

三

輯注自本身
而上曰父祖
曾高自本
身而下曰子
孫曾元此
本宗九族之
服制也律稱
祖者高曾
同稱孫者
曾元同曾
高祖曾元孫
照祖孫同科
不依服制各
律有不開
載祖父母而
統稱期親
尊長者高
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
服與子同
承重之服
惟長房之
故之嫡長
孫無嫡長
則以嫡次
無嫡乃及
庶孫若長
房絕嗣則
為立繼承
承重之禮
也

本宗九族五

高祖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曾祖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祖父 齊衰 即公婆	父 斬衰 已	母 斬衰 已	長子 期 長子婦 期	嫡孫 期 嫡孫婦 小	曾孫 總 曾孫婦 無	元孫 總 元孫婦 無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齊衰 即公婆	齊衰 已	齊衰 已	期 期	期 小	總 無	總 無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齊衰 即公婆	齊衰 已	齊衰 已	期 期	期 小	總 無	總 無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齊衰 即太公 太婆	齊衰 即公婆	齊衰 已	齊衰 已	期 期	期 小	總 無	總 無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
祖父母承重服亦
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
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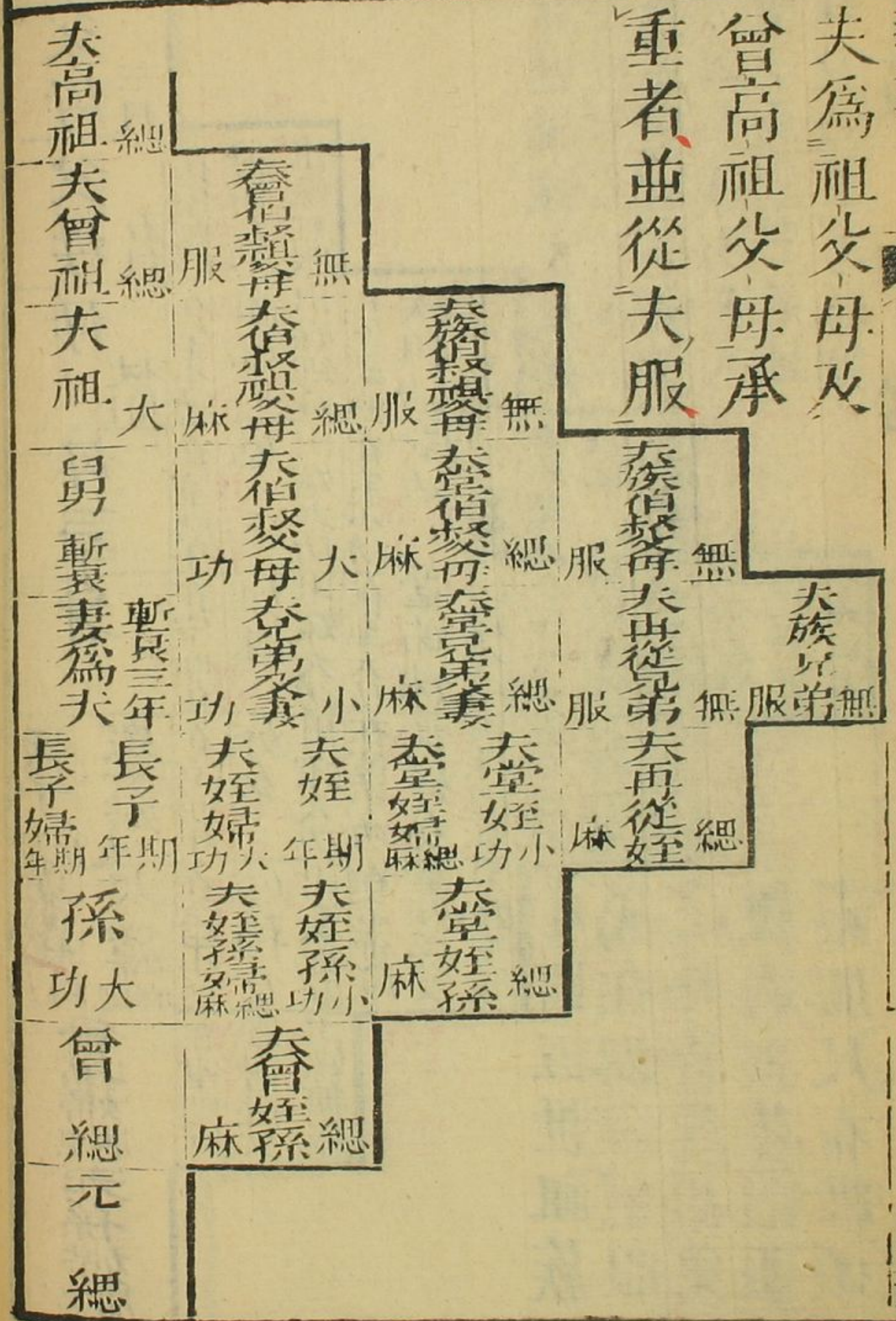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身	眾子 年 眾子婦 大	眾孫 功 眾孫婦 總	曾孫 無 曾孫婦 無	元孫 無 元孫婦 無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身	眾子 年 眾子婦 大	眾孫 功 眾孫婦 總	曾孫 無 曾孫婦 無	元孫 無 元孫婦 無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身	眾子 年 眾子婦 大	眾孫 功 眾孫婦 總	曾孫 無 曾孫婦 無	元孫 無 元孫婦 無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身	眾子 年 眾子婦 大	眾孫 功 眾孫婦 總	曾孫 無 曾孫婦 無	元孫 無 元孫婦 無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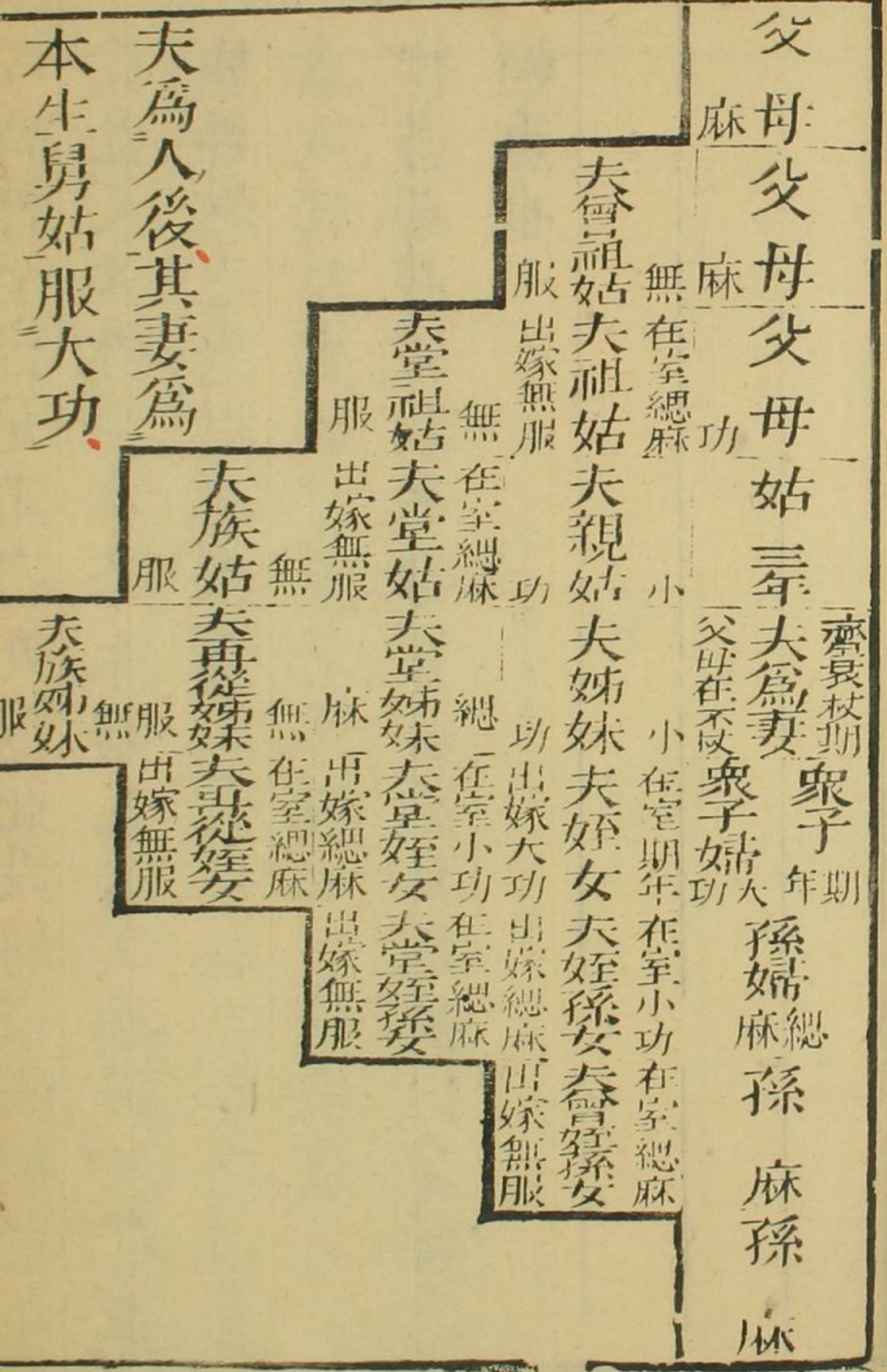
喪服圖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族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齊衰杖期

喪服圖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二十五

按高曾至曾元謂之九族此設同宗服制之九族也又外姓合本宗亦謂九族父族四父之本族姊妹之夫姑之夫女之夫母族三母之母并本族姨母妻族二妻之本族妻之母族也律書必載服制者擬罪必論其親疎以定罪之輕重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small>家禮儀節載妾為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皆無服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止服不杖期</small>		家長祖父母 <small>小功</small>	嫡孫眾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家長父母 <small>期</small>	
正	家	家長眾子 <small>期</small>	家長眾孫 <small>無服</small>
為其子 <small>期</small>	家長長子 <small>期</small>	家長長子 <small>期</small>	家長嫡孫 <small>無服</small>
為其孫 <small>大功</small>	家長長子 <small>期</small>	家長嫡孫 <small>無服</small>	

喪服圖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小功</small>	堂舅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小功</small>	母舅之子 <small>總麻</small>	舅之孫 <small>無服</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身姑之 <small>總麻</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兩姨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姨之 <small>無服</small>	孫 <small>無服</small>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身姑之 <small>總麻</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為外祖父母禮部則例載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 <small>總麻</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無服</small>	妻兄弟子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身女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子女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p> <p>期年</p>	<p>同居繼父</p> <p>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夫者</p> <p>從繼母嫁</p> <p>齊衰杖期</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不同居</p> <p>齊衰三月</p>	<p>謂自幼過養母三年</p> <p>房與人</p> <p>謂妾生子女</p> <p>嫡母三年</p> <p>稱父之正妻</p> <p>謂父娶</p> <p>繼母三年</p> <p>之後妻</p> <p>謂所生母死父慈母三年</p> <p>令別妾撫育者</p>	<p>家禮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為女報服子為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p> <p>謂親母因父</p> <p>嫁母齊衰杖期</p> <p>死再嫁他人</p> <p>謂親母被</p> <p>出母齊衰杖期</p> <p>父出者</p>	<p>謂祖有子女之庶祖母五月</p> <p>妾嫡孫眾孫及女之在室者</p> <p>謂父有子女妾嫡庶母所生子斬</p> <p>齊衰三年</p> <p>謂父妾乳哺</p> <p>乳母總麻</p> <p>者即奶母</p>
--	---	--	-------------------------------	--	--	---

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准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 條奏嫡孫眾孫為

庶祖母照伯叔祖母之例為之服小功五月有

子之妾於家長之祖父母服小功五月

嗣後遇有嫡祖母其父早故父之生母病故如

無伯父及伯父之子者仍照王瑄之案令其治

喪一年嫡祖母已故其父亦已早故伯父之生

母病故並無伯父及伯父之子者概令承重丁

憂三年俾嗣續得展孝思而名分仍有所區別

服制釋

乾隆六十年部議滿洲文舉人佛尼勒丁祖母

憂咨行

諸母黨皆服按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服小功母死則不服繼母為子不杖期子為繼
母兄弟姊妹小功慈母為子不杖期嫁母報服
與出母俱不杖期庶母所生子如嫡母在不得

盡三年之服

統纂三父一同居繼父一不同居繼父此指親母改嫁之夫其
從繼母嫁而曰父係父死後改嫁他人不論已之隨去不隨去
仍為繼母服齊衰杖期於繼父則無服故從繼母嫁字下獨無
父字讀者體會之

按尚書徐乾學讀禮通考載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為一條始同居
今不同居為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為一條會典
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子
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
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
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
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
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

或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爲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早暮爲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爲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

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尚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絕也當加

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之杖期何其不得

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適母繼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

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

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煌令典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歸畫一

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總麻又釋之曰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總麻之服乃妾子所自服而適子衆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爲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杖期明有兩條

圖雖分列二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没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儀並無父妾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卽奶母又曰父妾乳已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尙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複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

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予合

附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同 謂子無大功 之親從母適 居 齊衰杖期	不 謂先同今異 居者	養 養同宗及遺 齊衰三年	嫡 妾生子喚父 齊衰三年	母 父亡母改嫁 適人者	乳 幼年乳哺 已者
繼 人所適者亦 無大功之親 父	居 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則 無服	母 齊衰三年	母 正室曰嫡母 齊衰三年	出 父在而離棄 被出之者	庶 妾所生子 總麻三月
夫 人若不從或繼 夫母出無服	繼 從之育者 齊衰杖期	慈 妾無子孝子無 齊衰三年	母 母而父命之為子 齊衰三年	母 母為子乃齊 衰杖期	母 喚曰庶母

大清律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

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杖期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

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

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所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即祖姑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 ○其義服詳載為

為舅之子即親母兄 ○其義服詳載為

為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 ○其義服詳載為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 ○其義服詳載為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

堂姑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堂
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
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
姪孫曾孫女同

婦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彙纂總麻項下有婦為夫之小功外親屬一條查小功外無姻則親屬有外甥一子在外無服可知
 而所言小功在外姻似僅指外祖父父母舅姨而言
 全外甥不在其內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
 茲已於各圖後已出嫁者服小功總麻共四條
 姑姊妹姪女之已出嫁者服小功總麻共四條
 係圖內所載而此卷似已遺漏蓋出嫁降等之法
 法業已載明其彼此各出嫁而累降其服之法
 自可類推不待言也考服制者必前後參看方
 無忽誤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
 入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
 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
 當差親伯叔伯母後親兄弟妻妾之戶內如
 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此一月內如
 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
 伯叔祖之子親伯叔兄弟娶妻之子親

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於出殯七
 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兄弟親伯叔之子親兄弟
 親伯叔親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親兄弟
 之子婦親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親兄弟
 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
 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各
 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乾
 隆二年奉
 上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
 後即入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之內凡遇朝會
 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欽此以上均載禮部則
 例

方氏行世集

卷二

六

四十四

50

